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伦哲”）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晓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制作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

充协议>的议案》

2018年5月15日，公司与齐秉春、吴海波、刘文浩、李红竞、东莞市金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剑平等七位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经上述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28日